

证券代码: 600052

证券简称: 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: 临 2016-071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参投资基金事项的问询函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154 号）》，详见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8），要求公司就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参投盛世云金基金以及对外专项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6）中所涉及部分事项进行补充说明。为准确披露上述补充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停牌一日，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与基金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，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进行了补充回复。回复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浙江广厦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0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，因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